

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版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7/2021_2022__E9_A3_9F_E7_94_A8_E6_A4_8D_E7_c67_467494.htm

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版) 一、发证产品范围及申证单元 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用植物油是以菜籽、大豆、花生、葵花籽、棉籽、亚麻籽、油茶籽、玉米胚、红花籽、米糠、芝麻、棕榈果实、橄榄果实(仁)、椰子果实以及其他小品种植物油料(如：核桃、杏仁、葡萄籽等)制取的原油(毛油)，经过加工制成的食用植物油(含食用调和油)。其申证单元为1个，即食用植物油。在生产许可证上应注明获证产品名称及申证单元，即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。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，其产品类别编号为0201。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版) >>点击下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